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志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伍志杰犯竊盜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夾1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或因經濟上困難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行前於民國112年間已因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科刑2次之前案紀錄）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500元,為被告花用完  
02 畢,盾牌皮夾1個(價值約3,000元)則為被告所丟棄,業據  
03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該等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  
04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被告所竊得放置於前開皮夾內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08 市民卡、富邦銀行信用卡各1張、中華郵政提款卡2張等物,  
09 固同屬其犯罪所得,然各該物品既非違禁物,亦未據扣案,  
10 仍可掛失補辦,且價值尚微,倘宣告沒收,恐徒增執行之勞  
11 費,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2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季珈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328號

04 被 告 伍志杰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伍志杰前為桃園市○○區○○街000號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  
09 司之員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0 民國112年12月6日晚間11時3分許，在上址外包區，趁無人  
11 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同事陳姿穎放置於外包區衣物架上包包  
12 內之皮夾1只（內有身份證、健保卡、市民卡、駕照1張、富  
13 邦銀行信用卡1張、郵局提款卡2張及新臺幣1,500元），得  
14 手後旋即離去，嗣陳姿穎察覺該皮夾遭竊因而報警，始循線  
15 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陳姿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伍志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陳姿穎於警詢中指訴及證人林常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  
20 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  
21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23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5 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3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